

证券代码：832975

证券简称：新凌嘉

主办券商：大同证券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、信息，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、报送或披露的资料、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得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机构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2013年11月6日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

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

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：130人

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：1,350人

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：794人

最近一年收入总额（经审计）：147,197.37万元

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128,898.69万元

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（经审计）：29,501.2万元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0家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281家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------	------	------
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F-51	批发与零售业	批发业
K-70	房地产业	房地产业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B-06	采矿业	煤炭开采和洗选业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：

行业序号	行业门类	行业大类
I-65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	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C-38	制造业	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
C-35	制造业	专用设备制造业
C-26	制造业	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
C-39	制造业	计算机、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

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：18,047.37 万元

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：4,658.95 万元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80 家

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：16 家

2.投资者保护能力

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：8813.49 万元

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：60000.00 万元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3.诚信记录

(1) 中审众环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。

(2) 36 名从业执业人员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，行政处罚 0 次，行政管理措施 41 次、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。

项目合伙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没有不良诚信记录。

(二) 项目信息

1.基本信息

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其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项目拟签字合伙人：吕洪仁，注册会计师，合伙人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6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拟签字注册会计师：杜明，注册会计师，高级经理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，从事证券业务的年限 12 年，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00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，2021 年起为北京文化提供审计服务。最近 3 年复核六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2.诚信记录

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（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）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场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3.独立性

坚持“独立、公正、客观”的原则，在信用经济和信息化的时代中，将永远恪守职业道德，勤勉尽责、坚持执业质量，保护公众利益，承担社会责任，为委托人提供高品质、高附加值的专业服务。

4. 审计收费

本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上期审计收费 12 万元，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12 万元。

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确定年度审计费用，具体金额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，审计费用以行业标准和市场价格为基础，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。

二、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(一)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生效日期

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《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新凌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30 日